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4年3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海普瑞购买 SPL Acquisition Corp（一家美国公司）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128号）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反馈意见（140128）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海普瑞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海普瑞所提供的说明函的严格引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海普瑞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亦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向本所提供了说明函。本所律师亦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适当的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海普瑞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普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海普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外部审批的进展，是否涉及相关国家的反垄断核准，请申请人核对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是否前后一致，与律师法律意见书的表述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普瑞于 2014 年 1 月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原法律意见书，报告书中涉及本次重组外部审批事宜的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且与本所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根据海普瑞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其就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国家反垄断审查的情况咨询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得到的答复如下：

1. 本次交易仅需要在美国、法国办理反垄断审查手续；
2. 美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机构为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并由二者之一负责具体交易的反垄断审查（在审查机构确定后，另一个机构不会再参与审查）；反垄断审查的申请人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只要审查机构未在法定的无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交易已通过审查；
3. 美国相关各州检察长有权主动发起对并购交易的调查，但交易的当事人无需主动向其申请反垄断审查，也不需要取得其批准；
4. 根据法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反垄断审查的部门为法国竞争管理局。

根据海普瑞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重组相关外部审批工作的进展如下：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受理了海普瑞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同意就海普瑞对美国海普瑞增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以编号为资字[2014]4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通知书同意就海普瑞向美国海普瑞发放股东贷款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4.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函件表示对本次交易的审查已结束，未提出反对意见；
5. 作为收购方海普瑞的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委托美国律师分别向美国

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提出了反垄断审查的申请，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函件同意提前终止反垄断审查的法定无异议期，且未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

6. 法国竞争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收到海普瑞关于反垄断审查的申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和业务登记凭证、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函件、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司法部关于收到反垄断审查申请的函件、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提前终止反垄断审查的法定无异议期的函件、经法国竞争管理局盖章签收的反垄断审查申请的函件。

2. 交易双方约定了交割的若干前提，包括标的资产若干客户接受本次交易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标的资产债权人确认函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割前提的履行情况，请提示相应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权购买协议》，双方就交割约定了一系列的前提条件，其中之一为协议所附信息披露函 3.03 (b) (iv) 中代号为 A.7 的客户对 SPL 集团因本次交易发生控制权变更表示接受，另一项条件为 SPL 集团相关的债权人出函确认，一旦买方代 SPL 集团偿还债务，对应的债务就已结清，相关的抵押也将解除。

根据海普瑞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经其就上述交割前提条件的进展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沟通，相关前提条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与《股权购买协议》中代号为 A.7 的客户的协议约定，如 SPL 集团发生控制权变更，该客户有权解除协议。该客户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在此后的 30 天内未作出回应。按照标的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协议，如客户在接到上述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该客户放弃了因 SPL 集团发生控制权变更而解除协议之权利；

(2) SPL 集团的对外债务中，除对 Wells Fargo Capital Finance, LLC 的债务外（该笔债务预计将在交割后继续保留），其它的债权人将在买方代 SPL 集团偿

还债务的同时提交对应的确认函，标的公司目前仍在与相关的债权人就此进行沟通。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购买协议》、标的公司与《股权购买协议》中代号为 A.7 的客户之间的协议、《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根据海普瑞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SPL 集团取得巴西药品管理部门所核发 GMP 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但因对相关日期中年月日排列顺式的理解有误，其在此前出具给本所的说明函中误将该日期表述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所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引述内容中的上述错误予以更正。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重新查阅了相关的 GMP 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邹晓冬）

（廖春兰）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